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有關中國若干網絡遊戲
業務之若干利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6.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80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90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成好投資根據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神州通信投資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淨收益之權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專門向中國電信產業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SA協議按其條款完成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償付根據SA協議進行收購部分代價之3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H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GameHi In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神州奧美網絡獲GameHi Inc.授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突襲OL」之獨家許可權
「保證淨收益」	指	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成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之淨收益分別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6,863,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54,902,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7,059,000元）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成好投資委聘之專業估值公司，就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公平值提供估值報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SA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4.5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淨收益」	指	神州通信投資應付成好投資之淨收益，相等於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營運「突襲OL」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根據SA協議，該淨銷售收益乃按遊戲費、廣告費、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收入及銷售週邊產品總額扣除各項渠道成本（如就可再充值遊戲卡預付之處理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信用卡、禮券、籌辦比賽成本及銷售代理佣金）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成好投資就償付SA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而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港幣425,000,000元之不可轉讓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按年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
「羅申美會計師行」	指	羅申美會計師行，本公司就收購委任之申報會計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成好投資」	指	Success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協議」	指	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中文），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作為保證人已向成好投資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神州通信投資準時妥為履行SA協議項下明確施加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定者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匯率約人民幣1.0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敬啟者:

**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有關中國若干網絡遊戲
業務之若干利益
及
重選董事**

收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年期」)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神州通信投資之唯一股東神州通信為SA協議之擔保人,據此,神州通信已

* 僅供識別

向成好投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神州通信投資準時妥為履行SA協議項下明確施加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SA協議訂定之所有負債、損失、損毀、成本及開支或成好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履行任何有關責任違責或延誤而可能須蒙受或產生之其他責任向成好投資作出彌償保證及繼續有效作出彌償保證（有需要時，於首次提出要求時以現金支付）。

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應付之淨收益，相當於中國經營「突襲OL」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根據SA協議，有關淨銷售收益乃按照遊戲費、廣告費、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收入及銷售週邊產品總額扣除各項渠道成本（如就可再充值遊戲卡預付之處理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信用卡、禮券、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成本及銷售代理佣金）後釐定。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SA協議

A. SA協議訂約方：

- (a) 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
- (b) 成好投資（作為買方）；及
- (c) 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

B.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總代價港幣620,000,000元乃經SA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經參考(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估值師中證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對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ii)中國網絡遊戲業之未來前景；及(iii)保證淨收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了解到於進行初步估值時所用折現率已經考慮了包括低市值風險溢價、創業風險溢價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等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就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初步估值乃按適當折現率編製。

經計及初步估值及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理由及益處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總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較中證就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約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折讓約14.2%。有關估值之詳情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估值報告。

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20,0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將於簽訂SA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b) 港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c) 港幣135,000,000元將於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d) 港幣425,000,000元將透過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倘SA協議失效，按金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好投資。董事會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總現金代價港幣6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之付款條款有助減少本公司之初步現金流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4.5元，較：

- (i) 緊接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4.00元有溢價約12.5%；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緊接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868元有溢價約16.3%；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緊接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41港元有溢價約23.6%；及
- (iv) 本公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每股股份約港幣0.362元有溢價約1,143%。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兌票據

於SA協議完成時，成好投資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25,000,000元（「**本金總額**」）之無抵押及就未償還款項每年終按年利率2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及不可轉讓。成好投資有權隨時按面值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連同到期前未支付之任何本金總額應計利息。

任何未支付本金總額可用作抵銷神州通信投資根據SA協議到期及應付成好投資之任何款項，包括支付淨收益及／或保證淨收益產生之任何款項。

C. 淨收益及保證淨收益

淨收益將就每個曆月釐定，並由神州通信投資每年分兩次（不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SA協議終止後45天）支付予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將會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0天內，向成好投資呈交按照SA協議所載原則編製之收益報告，以釐定淨收益。有關收益報告呈交成好投資前，必須先經由神州奧美網絡之財務總監批准。鑑於神州奧美網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預期收益報告將會參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原則編製。

董事會函件

根據SA協議，成好投資有權每年委任核數師或代理，核實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報告，並於各期間完結時發出證明書確認成好投資將收取之淨收益金額。將由成好投資收取之淨收益金額一經其核數師或代理確認後，將屬最終定論並對SA協議各訂約方具約束力。本公司於認為有需要時將促使成好投資行使其權利，每年委任核數師核實收益報告，並出具各相關證明書。神州通信投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成好投資承諾，成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之保證淨收益分別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6,863,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54,902,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7,059,000元）。倘經由成好投資之核數師或代理確認之淨收益低於保證淨收益，神州通信投資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年度結束及SA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屆滿（視情況而定）後45天內，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任何未支付本金額支付不足之數。

倘淨收益低於保證淨收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並將於其年報內披露：(i)淨收益是否高於保證淨收益；(ii)缺額（如有）之詳情；及(iii)神州通信投資是否已經就有關缺額履行其付款責任。

D. 收購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SA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就S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S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予神州通信投資；
- (c) 取得成好投資接納之中國及新加坡律師行按照成好投資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涵蓋於其各自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SA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宜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 (d) 取得由成好投資委任之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公平值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
- (e)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神州通信投資根據SA協議提供之保證及聲明於各方面仍屬真確及準確；
- (g) 對由神州奧美網絡進行之「突襲OL」業務完成進行獲成好投資信納之盡職審查；及
- (h) 成好投資合理要求之所有其他事宜。

E. 完成

收購將會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成好投資豁免（條件(b)、(d)及(e)不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SA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SA協議將告失效，而SA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承擔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神州通信投資將會於SA協議失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按金予成好投資。

F. 重續權

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給予成好投資優先權利，於年期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條款重續SA協議，條件為神州奧美網絡須於SA協議屆滿時根據GH協議重續其牌照繼續經營「突襲OL」。

G. 終止協議

倘基於任何原因，GH協議被終止或發現無效，或神州奧美網絡未能繼續經營「突襲OL」，則SA協議（包括承兌票據）將會同時終止。淨收益及保證淨收益將會參照終止日期按比例基準調整。

倘若SA協議終止，SA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由成好投資收取之淨收益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少於成好投資所支付之總代價（包括任何現金付款、發行代價股份及償還承兌票據之金額）。神州通信投資將會就倘成好投資所支付總代價超過所收取淨收益總額之任何差額，向成好投資作出賠償。相反，倘成好投資收取之淨收益總額超過所支付總代價，成好投資無責任退還差額予神州通信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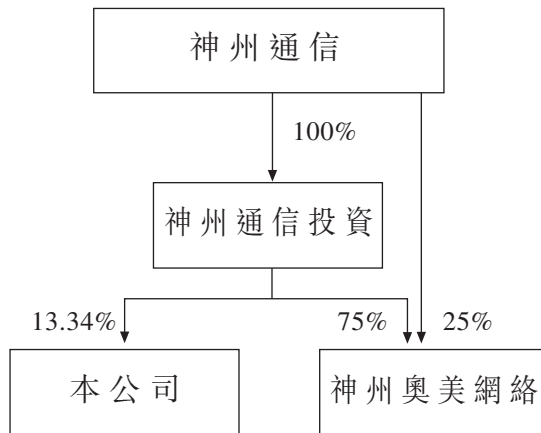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之關係

神州通信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多元化電信增值服務。神州通信現正經中國工商銀行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藉此可將資金於個人銀行帳戶及指定「神通卡」之間轉帳。「神通卡」電子錢包設計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IP電話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

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持有神州奧美網絡註冊資本75%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4%權益。神州通信投資主要從事投資信息科技相關業務，包括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

神州奧美網絡為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神州奧美網絡現時經營全國遊戲平台，例如對戰平台、網絡遊戲平台、手機遊戲平台及消閒遊戲平台。神州奧美網絡獲許可於中國市場分銷及經營多個著名電腦遊戲，包括「反恐精英」、「魔戰爭霸」、「星際爭霸」、「半條命」及「暗黑破壞神」。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現時之股權結構關係如下：



有關「突襲OL」之資料

「突襲OL」為一套以反恐任務故事為藍本之第一身射擊（「FPS」）遊戲。玩家可選擇加入英國特別空勤團、美國三角洲部隊、大韓民國海軍陸戰隊等特種部隊成為軍人，此外可替其虛擬軍人配備多種武器。「突襲O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韓國推出，由GameHi Inc.開發。GameHi Inc.為韓國遊戲開發商，專門開發網上多人角色扮演遊戲、FPS及其他消閒遊戲，包括「Dekeron」、「突襲OL」及「Paran Game」。GameHi Inc.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經營單一網上電腦遊戲平台，為韓國及亞洲地區玩家提供服務。

於韓國，「突襲OL」透過CJ Internet Corp.之網絡遊戲入門網站Netmarble經營。

根據CJ Internet Corp.發佈之資料，自年初在韓國推出公開測試版本以來，「突襲OL」極受歡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共同使用者登記人數已超過160,000人。CJ Internet Corp.亦為「突襲OL」舉行比賽。根據www.gametrics.com所披露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突襲OL」排行韓國網吧最受歡迎網絡遊戲榜首，市場佔有率約為11.3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神州奧美網絡與GameHi Inc.訂立GH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獲GameHi Inc.授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運營「突襲OL」，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初步為期三年。除非GameHi Inc.或神州奧美網絡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不擬重續GH協議，或GameHi Inc.由於神州奧美網絡重大違反GH協議而終止，否則GH協議將於最初三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或於其後每年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根據GH協議，神州奧美網絡將會向GameHi Inc.支付定額許可費，以及於GH協議年內按照「突襲OL」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以與SA協議項下釐定淨收益類似之基準釐定）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版權費。由於神州奧美網絡根據GH協議購入之無形資產（即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突襲OL」之許可權）有別於根據SA協議收取淨收益之權利，故董事會認為，釐定收取淨收益之權利之原購入成本為不可行。CJ Internet Corp.及GameHi Inc.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之經營計劃，神州奧美網絡將負責籌備、安裝、實施及維修保養「突襲OL」中文版之軟硬件及設施。此外，神州奧美網絡將會開發「突襲OL」官方中文網站，以及為其週邊產品建立互聯網銷售渠道。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突襲OL」漢化及內測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開。預期「突襲OL」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中國進入商業運作。因此，「突襲OL」於中國並無經營往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b)條，本通函須載列淨收益於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表。由於「突襲OL」於中國並無往績，故並無淨收益於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表。

於中國電腦遊戲市場，名為「反恐精英」之FPS電腦遊戲於過往數年大受歡迎，根據獲許可於中國市場運營及分銷「反恐精英」之神州奧美網絡所提供資料，於高峰期之玩家人數超過12,000,000人。「突襲OL」於內容及設計上均與「反恐精英」類似，故此被視為「反恐精英」網上版。由於「突襲OL」容易上手及等候時間甚短，故此較「反恐精英」優勝。

「突襲OL」以約20至40歲、常玩FPS電腦遊戲但亦對消閒遊戲感興趣的男性網絡遊戲及消閒遊戲玩家為對象。經考慮到「反恐精英」於中國之受歡迎程度及「突襲OL」現時於韓國極受歡迎，董事會相信「突襲OL」將會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廣受歡迎。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許可權批授業務。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迅速並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為抓緊獲益良機，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與於中國設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夥伴締結聯盟或合作。於二零零三年，國家體育總局宣佈電子競技運動為中國第99項運動。董事會相信，中國網絡遊戲及電子競技運動業將於不久將來急速發展。根據獨立顧問賽迪顧問之資料，預期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將達約人民幣227億元。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快速增長之網絡遊戲業。

憑藉本公司管理層於電信及電腦遊戲業之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收購為本集團分享中國快速增長網絡遊戲市場潛在利益之良機。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完成後有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突襲OL」於中國之運作由神州奧美網絡進行，儘管本公司管理層此前並無經營網絡遊戲經驗，將不會對「突襲OL」於中國之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支付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保證淨收益之條款有利，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收取淨收益之權利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確定為減值，屆時將先前於權益確認

董事會函件

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因此，預期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公平值將會於本公司各個中期及年終結算日釐定，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確認。

完成後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收購前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85,542,000	13.34	115,542,000	17.22
何建仁	1,660,000	0.26	1,660,000	0.25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79,001,144	12.32	79,001,144	11.77
Superhero Limited（附註3）	74,979,195	11.70	74,979,195	11.17
陳黃錦鳳	68,905,798	10.75	68,905,798	10.27
其他公眾股東	330,998,624	51.63	330,998,624	49.32
合計	641,086,761	100.00	671,086,761	100.00

附註1：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州通信實益擁有。

附註2：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建仁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Superher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米惠英小姐實益擁有。

何建仁先生、米惠英小姐及陳黃錦鳳女士概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及經營，而彼等各自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SA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收購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對本集團之影響

盈利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有權收取年期內之淨收益。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備考溢利將約為港幣116,492,460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虧損約港幣6,260,540元。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768,885,643元及港幣400,738,218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將約52.1%，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則約0.09%。由於進行收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港幣368,147,425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56.6%。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多元化之財經資訊服務，包括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許可權批授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260,54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270,173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1.4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82仙）。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急速增長，甚具商業潛力。董事會亦相信，於中國政府工業政策之支持下，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運動業將於可見未來迅速擴展。董事會認為，收購將令本集團參與中國前景明朗之網絡遊戲市場，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深感樂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之林家禮博士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林家禮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林家禮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3頁附錄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因此，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S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S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敬啟者:

**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有關中國若干網絡遊戲
業務之若干利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以考慮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並就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且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以及通函第21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當中載有其就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SA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 吾等認為, SA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S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棣謙 林家禮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SA協議條款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有關中國若干網絡遊戲 業務之若干利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A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作為買方）與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及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淨收益之權利。根據SA協議，淨收益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之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名為「突襲OL」之遊戲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SA協議條款是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吾等意見時，吾等倚靠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與所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真確之意見為依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及 貴公司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知會，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董事之所有意向聲明將會落實進行。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SA協議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定SA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SA協議；(ii)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收取淨收益權利編製之估值（「估值報告」）；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帳目、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參考吾等所得若干市場研究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SA協議提供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獲提供及已審閱之資料及陳述，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調查 貴公司、神州奧美網絡、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合夥人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及／或該遊戲在中國市場之潛在受歡迎程度。吾等亦無獨立核實或調查吾等所審閱或提述之市場研究資料。吾等並無審閱、調查或核實SA協議所有法律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吾等亦進一步假設， 貴公司已經或將可獲授一切推行SA協議及使其生效所需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

意、權利、豁免、授權、許可及批准，而不會被撤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SA協議項下衍生之 貴集團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主要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得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回應 貴公司本身落實SA協議之決定。吾等並不負責或並無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獲知悉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核SA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SA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好處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 貴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特許權批授業務。

根據SA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收取淨收益權利，相當於在中國經營名為「突襲OL」之遊戲所產生淨銷售收益之40%。有關淨銷售收益乃按照遊戲費、廣告費、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收入及銷售週邊產品總額扣除各項渠道成本（如就可再充值遊戲卡預付之處理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信用卡、禮券、籌辦電子競技比賽成本及銷售代理佣金）後釐定。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述， 貴公司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迅速並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為抓緊此發展迅速市場之利益， 貴集團一直尋求機會與於中國設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夥伴締結聯盟或合作。吾等認為，收購與 貴集團在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業務發展貫徹一致，並可藉著收取淨收益權利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考慮到「突襲OL」現於韓國極受歡迎，加上內容及設計方面與其類似之電腦

遊戲「反恐精英」於中國亦好評如潮（有關詳情載於函件），董事會相信，「突襲OL」將會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大受歡迎。此外，如韓國報章The Korea Times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刊載，「突襲OL」越來越受消閒遊戲玩家歡迎，雄據各項網上評級榜首約一年。

根據專注於互聯網行業之中國市場研究公司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艾瑞市場諮詢」），中國網絡遊戲參與人數於二零零五年為29,000,000人，較二零零四年之21,000,000人及二零零三年之16,800,000人有所增加，而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人數之比例亦由二零零三年之21.1%增至二零零四年之22.3%及二零零五年之26.1%。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網絡遊戲參與人數將達81,000,000人，而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人數之比例將為34.9%。此外，根據艾瑞市場諮詢，中國網絡遊戲業之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五年達人民幣61億元，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億元及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億元有所增加，估計於二零一零年數字將達人民幣143億元。故此，吾等認為，收購乃 貴集團抓緊中國網絡遊戲業增長潛力之商機。

鑑於收購與 貴集團在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業務發展貫徹一致、擴闊 貴集團收入基礎並提供 貴集團受惠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增長潛力之良機，再考慮到「突襲OL」之受歡迎程度，吾等認為，收購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I. SA協議主要條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SA協議，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收取淨收益之權利。代價港幣620,000,000元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20,0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將於簽訂SA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b) 港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 (c) 港幣135,000,000元將於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及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d) 港幣425,000,000元將透過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經SA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估值師所編製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3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2,255,000元）；(ii)中國網絡遊戲業之未來前景；及(iii)保證淨收益。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報告內所採用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指出，估值師對收取淨收益權利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選用收入法以及就神州奧美網絡所提供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師向吾等闡釋，選用收入法乃經考慮市場法及成本法倚賴來自公開交易市場或遊戲開發商之數據，而極少遊戲估值取得該等數據，且由於遊戲資產之獨特性及SA協議項下收取淨收益權利之收入產生性質使然，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評估遊戲業務一般並不恰當。

吾等亦與估值師討論其於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折現率之釐定方法，該折現率乃經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得出，並經參考同類項目投資者要求之規定回報率。吾等得悉，回報率乃無風險回報率（經計及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數據後得出）及股本風險溢價之總和，並透過加上小市值風險溢價、新創辦風險溢價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作出調整（「調整溢價」）。據估值師告知，調整溢價用於反映該遊戲較可資比較公司所面對之額外風險，而調整溢價之各項比率乃按估值師之專業判斷釐定。鑑於折現率乃計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數據，並運用調整溢價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該遊戲之間不同情況釐定，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折現率屬合理及恰當。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i)估值工作範圍及假設；(ii)估值基準及方法，特別是現金流量折現法中所採用折現率；及(iii)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履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相關市場調查、該遊戲之財務預測及估值師就可資比較公司特點所編製工作表以及該遊戲現時淨值之計算方法）進行之討論，吾等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及收取淨收益權利之估值所採用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恰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736,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2,255,000元）。故收購代價較估值師所釐定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出現約14.2%折讓。此外，根據SA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已向成好投資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保證成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將收取之保證淨收益，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863,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902,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7,059,000元）。故此，於SA協議年期內，保證淨收益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8,824,000元）。

吾等認為，保證淨收益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貴集團並可在保證淨收益之上享有淨收益之額外潛在收入。此外，成好投資根據SA協議應收之保證淨收益將可彌補 貴集團因收購而產生之即時現金流出港幣60,000,000元，以及成好投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出本金額為港幣42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故此，吾等認為，保證淨收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收購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由於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股份市價出現溢價，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之部分代價港幣135,000,000元將以按SA協議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入帳列作繳足）支付。代價股份包括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及經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500元之發行價較：

- (i) 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000元有溢價約12.5%；
- (ii) 截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止最後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868元有溢價約16.3%；

(iii) 截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3.641元有溢價約23.6%；

(iv) 貴公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先舊後新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調整）每股股份約港幣0.362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143%；及

(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010元有溢價約12.2%。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該公佈刊發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各曆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買賣價	最高買賣價 (港幣元)	最低買賣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	0.300	0.240
十一月	0.300	0.215
十二月	0.290	0.235
二零零六年		
一月（附註1）	0.265	0.240
二月（附註1）	0.620	0.300
三月	1.000	0.570
四月	1.730	0.990
五月（附註2）	1.800	1.560
六月	1.760	1.510
七月	2.125	1.740
八月	2.200	1.850
九月	3.060	2.230
十月（附註3）	4.180	2.880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180	3.430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買賣價介乎最低港幣0.215元至最高港幣4.180元。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500元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買賣價。由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可接受。

然而，務請股東垂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對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構成影響。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其他事項維持不變，神州通信投資之股權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約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3.34%增至約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7.22%，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約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本51.63%攤薄至約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9.32%。然而，吾等認為，由於發行價高於股份市價及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還部分收購代價，而並非以現金清償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乃由於 貴公司可保留更多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作每日營運及未來發展之用。

承兌票據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之部分代價港幣425,000,000元將以成好投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425,0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2厘年利率計息，須於欠款期內每年償還。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到期。經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7.75厘後，吾等認為，承兌票據項下2厘年利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1)收購符合 貴集團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業務發展及如上文「SA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好處」一節所詳述收購對 貴集團之好處；(2)代價較估值師編製收取淨收益權利之估值折讓14.2%；(3)保證淨收益之總金額可全數支付收購之現金支出總額，包括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當中應計利息；(4)代價股份發行價超出股份市價及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及(5)上文所詳述承兌票據之條款後，吾等認為，收購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SA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III. 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6,260,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應約為港幣116,490,000元，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詳情載於附錄四。由於成好投資根據SA協議應收淨收益及保證淨收益，吾等預期SA協議將對 貴集團日後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5,150,000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635,086,761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37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所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68,150,000元（「備考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641,086,761股。根據備考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股本671,086,761股計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約為港幣0.549元。此外，誠如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所示，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港幣348,529,000元，即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詳情載於附錄四。

成好投資應收淨收益及保證淨收益將於SA協議期內為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由於保證淨收益之本金額可全數支付收購之現金支出總額，包括承兌票據之總金額及當中所附利息，故吾等認為，SA協議可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帶來正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 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SA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SA協議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營業額	10,411,138	1,286,907	7,765,796	4,569,961	2,693,048
銷售成本	(7,541,790)	(226,500)	(4,322,010)	(1,451,860)	(487,022)
毛利	2,869,348	1,060,407	3,443,786	3,118,101	2,206,026
剔除確認承兌票據 所得收益	693,818	—	—	—	—
其他收入	1,020,855	158,674	396,208	33,481	62,594
銷售開支	—	(154,348)	(263,100)	(331,496)	(245,119)
行政開支	(5,773,781)	(2,279,851)	(5,881,756)	(3,889,804)	(3,575,242)
其他經營開支	(3,361,540)	(632,855)	(3,066,841)	(1,648,508)	(1,786,878)
經營溢利	(4,551,300)	(1,847,973)	(5,371,703)	(2,718,226)	(3,338,619)
融資成本	(880,261)	(70,968)	(353,524)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1,650,448)	(551,947)	—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7,375,675)	(3,270,173)	(3,338,619)
所得稅	—	—	1,115,135	—	—
股東應佔虧損	(5,928,407)	(2,757,305)	(6,260,540)	(3,270,173)	(3,338,619)
每股虧損－基本	(港幣0.99仙)	(港幣0.66仙)	(港幣1.48仙)	(港幣0.82仙)	(港幣0.83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7,623	452,388	103,621	250,989
遞延稅項資產	1,115,135	1,115,135	—	—
無形資產	138,750,000	146,250,000	—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29,162	4,026,008	5,569,353	4,622,641
	<u>143,671,920</u>	<u>151,843,531</u>	<u>5,672,974</u>	<u>4,873,63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84,615	1,884,615	1,850,436	—
應收帳款	29,760	21,360	30,080	18,4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423,077	4,807,69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3,594	412,164	221,945	746,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803,677	2,850,589	4,683,667	9,486,992
	<u>91,684,723</u>	<u>9,976,420</u>	<u>6,786,128</u>	<u>10,252,02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5,370	6,866
應付開支	160,221	147,189	239,287	144,187
可換股債券	—	4,805,083	—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41,497	124,905	1,113,549
	<u>201,718</u>	<u>4,993,769</u>	<u>369,562</u>	<u>1,264,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83,005</u>	<u>4,982,651</u>	<u>6,416,566</u>	<u>8,987,4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154,925</u>	<u>156,826,182</u>	<u>12,089,540</u>	<u>13,861,05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69,733,626	—	—
總資產淨值	<u>235,154,925</u>	<u>87,092,556</u>	<u>12,089,540</u>	<u>13,861,0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50,868	5,135,520	4,000,000	4,000,000
儲備	228,804,057	81,957,036	8,089,540	9,861,054
	<u>235,154,925</u>	<u>87,092,556</u>	<u>12,089,540</u>	<u>13,861,054</u>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5	7,765,796	4,569,961
銷售成本		<u>(4,322,010)</u>	<u>(1,451,860)</u>
毛利		3,443,786	3,118,101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銷售開支		(263,100)	(331,496)
行政開支		(5,881,756)	(3,889,804)
其他經營開支		<u>(3,066,841)</u>	<u>(1,648,508)</u>
經營虧損	6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7	(353,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50,448)</u>	<u>(551,947)</u>
所得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所得稅	8	<u>1,115,135</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6,260,540)</u></u>	<u><u>(3,270,173)</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u>(港幣1.48仙)</u></u>	<u><u>(港幣0.82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452,388	103,621
遞延稅項資產	14	1,115,135	—
無形資產	15	146,250,000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a)	4,026,008	5,569,353
		<u>151,843,531</u>	<u>5,672,974</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6(b)	1,884,615	1,850,436
應收帳款	18	21,360	30,08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4,807,69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164	221,9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50,589	4,683,667
		<u>9,976,420</u>	<u>6,786,12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	—	5,370
應計開支		147,189	239,287
可換股債券	21	4,805,083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124,905
		<u>4,993,769</u>	<u>369,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2,651</u>	<u>6,416,5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26,182	12,089,54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3	69,733,626	—
資產淨值		<u>87,092,556</u>	<u>12,089,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35,520	4,000,000
儲備		81,957,036	8,089,540
總權益		<u>87,092,556</u>	<u>12,089,54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48,134,229</u>	<u>10,585,79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79,556</u>	<u>3,922,64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2,969	24,000
可換股債券		<u>4,805,083</u>	<u>—</u>
		<u>4,828,052</u>	<u>24,0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348,496)</u>	<u>3,898,647</u>
資產總值淨額		<u><u>43,785,733</u></u>	<u><u>14,484,441</u></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5,135,520	4,000,000
儲備		<u>38,650,213</u>	<u>10,484,441</u>
總權益		<u><u>43,785,733</u></u>	<u><u>14,484,441</u></u>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股本盈餘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	—	—	—	—	(13,654,766)	13,861,054
年內虧損	—	—	—	—	—	—	—	—	(3,270,173)	(3,270,173)
聯營公司主要投資者 注資超出金額	—	—	—	1,498,659	—	—	—	—	—	1,498,659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12,089,540
年內虧損	—	—	—	—	—	—	—	—	(6,260,540)	(6,260,540)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	—	—	—	34,471,760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	—	34,179	—	—	—	34,179
— 聯營公司	—	—	—	—	—	107,103	—	—	—	107,1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 股本部分	—	—	—	—	—	—	448,441	—	—	448,441
重估 — 無形資產	—	—	—	—	46,314,614	—	—	—	—	46,314,61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7,092,556

本公司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2,143,313)	17,052,174
本年度虧損	—	—	—	—	(2,567,733)	(2,567,733)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4,711,046)	14,484,441
本年度虧損	—	—	—	—	(5,506,368)	(5,506,368)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34,471,76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分	—	—	448,441	—	—	448,441
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348,441	317,241	(10,217,414)	43,785,7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5	(6,433,824)	(2,910,158)
已付利息		(100,00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533,824)	(2,910,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65,588)	(44,361)
購買無形資產		(10,00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貸款		—	(1,850,436)
已收利息		76,116	1,6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9,472)	(1,893,1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63,000	—
購回股份		(94,2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		10,257,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4,000	—
已付發行開支		(429,58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0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90,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3,078)	(4,803,3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3,667	9,486,9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0,589</u>	<u>4,683,6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850,589</u>	<u>4,683,667</u>
非現金交易			

1. 年內按代價港幣150,000,000元收購特許權，當中港幣116,048,24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撥付，而港幣23,951,760元則以發行普通股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帳目乃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如適用）重列。

除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附註b）	匯率變動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附註b）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考慮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入帳，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刪除綜合計算。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計入儲備且先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商譽。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帳。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而一般附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股本會計法計算，並按成本值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減任何收購時識別之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於儲備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因代表聯營公司而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獨立部分（匯兌重估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內之收益表確認。

2.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反映可收回款額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帳。成本指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當其後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撥至企業。所有其他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其後開支，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frac{1}{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傢具及裝置	$25\% - 33\frac{1}{3}\%$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該資產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該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2.6 無形資產

特許權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按其重估金額列帳，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特許權帳面值。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此等資產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本集團將於各呈報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審閱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

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以及銀行透支。於結算日，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計入。

2.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務）等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負債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於終止轉換債券或債券到期時，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入帳列作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可轉換購股權，並會進行確認及於扣減所得稅影響後計入股東權益。

(b) 承兌票據

票據初步按已收代價減直接應佔成本以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列帳。

2.11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對免課稅或不獲抵扣稅款的项目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內其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計算撥備。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凡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均提撥遞延稅項準備，除非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於須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c)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之股份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本集團於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就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列帳。

2.13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予客戶且所有權易手的時候。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有關協議訂明之按比例及應計基準確認。

2.14 經營租約

凡租約所涉及資產產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租約公司的租約，被視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減租約公司所提供優惠扣減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2.15 關聯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歷史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充足資金。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源自免息之承兌票據，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結算日，9%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主要為股份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等各種假設（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估計，一般為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u>4,807,692</u>	<u>—</u>	<u>1,482,712</u>	<u>1,344,068</u>	<u>1,381,392</u>	<u>2,572,493</u>	<u>94,000</u>	<u>653,400</u>	<u>7,765,796</u>	<u>4,569,961</u>
分類業績	<u>1,057,692</u>	<u>—</u>	<u>1,334,792</u>	<u>1,153,408</u>	<u>1,059,742</u>	<u>1,928,693</u>	<u>(8,440)</u>	<u>36,000</u>	<u>3,443,786</u>	<u>3,118,101</u>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未分類成本									<u>(9,211,697)</u>	<u>(5,869,808)</u>
經營虧損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353,524)	—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u>(1,650,448)</u>	<u>(551,947)</u>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稅項									<u>1,115,135</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6,260,540)</u>	<u>(3,270,173)</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特許權收入為扣除所有稅項後應收特許權承授人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與公共關係服務及財經書籍製作。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未分類成本指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公司開支。分類間轉讓或交易乃按亦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分類資產	<u>151,057,692</u>	<u>—</u>	<u>21,360</u>	<u>30,080</u>	<u>—</u>	<u>—</u>	<u>—</u>	<u>—</u>	<u>151,079,052</u>	<u>30,080</u>
未分類資產									<u>10,740,899</u>	<u>12,429,022</u>
資產總值									<u>161,819,951</u>	<u>12,459,102</u>
分類負債	<u>69,733,626</u>	<u>—</u>	<u>41,497</u>	<u>69,276</u>	<u>1,800</u>	<u>87,100</u>	<u>—</u>	<u>—</u>	<u>69,776,923</u>	<u>156,376</u>
未分類負債									<u>4,950,472</u>	<u>213,186</u>
負債總額									<u>74,727,395</u>	<u>369,562</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u>465,588</u>	<u>44,361</u>
折舊									<u>116,821</u>	<u>191,297</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及應收帳款。

分類負債包括承兌票據、應計開支及預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u>2,958,104</u>	<u>4,569,961</u>	<u>4,807,692</u>	<u>—</u>	<u>7,765,796</u>	<u>4,569,961</u>
分類業績	<u>2,386,094</u>	<u>3,118,101</u>	<u>1,057,692</u>	<u>—</u>	<u>3,443,786</u>	<u>3,118,101</u>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未分類成本					(9,211,697)	(5,869,808)
經營虧損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353,524)	—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1,650,448)	(551,947)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稅項					<u>1,115,135</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6,260,540)</u>	<u>(3,270,17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分類資產	<u>4,650,420</u>	<u>4,838,042</u>	<u>157,169,531</u>	<u>7,621,060</u>	<u>161,819,951</u>	<u>12,459,102</u>
分類負債	<u>4,993,769</u>	<u>369,562</u>	<u>69,733,626</u>	<u>—</u>	<u>74,727,395</u>	<u>369,562</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465,588	44,361
折舊					<u>116,821</u>	<u>191,297</u>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76,116	1,630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0,000	100,000
折舊 (附註13)	116,821	191,729
攤銷 (附註15)	3,750,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934,297	300,36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2)	4,472,375	3,403,943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53,524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與因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而導致理論金額不同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按本地稅率17.5%計提稅項	(1,290,743)	(572,280)
不可扣稅開支	—	34,423
毋須課稅收入	(854,666)	(42)
過往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9,520)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5,442)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36,804	837,888
其他	(1,088)	(10,469)
本年度稅項 (抵免) / 開支	(1,115,135)	—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506,368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567,733元) 已在本公司帳目處理。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260,5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70,173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3,933,836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260,540)	(3,270,17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23,933,836	4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48)</u>	<u>(0.82)</u>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工資及薪金	4,041,733	3,299,139
已授出購股權	317,241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3,401	104,804
	<u>4,472,375</u>	<u>3,403,943</u>

(a) 退休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並無動用或年結日可供動用之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供款（二零零五年：零）。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a)	—	—	—	—
肖海平(b)	—	198,710	3,000	201,710
陳丹蕾	—	1,200,000	12,000	1,212,000
張鵬(c)	—	—	—	—
朱國豪	—	342,000	12,000	354,000
張嘉琳(d)	—	500,000	10,000	510,000
葉棣謙	—	—	—	—
郭祁	—	—	—	—
焦國楨	—	—	—	—
	<u>—</u>	<u>2,240,710</u>	<u>37,000</u>	<u>2,277,71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酌情花紅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陳丹蕾	—	1,200,000	100,000	12,000	1,312,000
朱國豪	—	240,400	24,000	9,920	274,320
胡永健(e)	—	68,000	—	2,400	70,400
郭子健(f)	—	66,000	—	2,000	68,000
葉棣謙	—	—	—	—	—
郭祁	—	—	—	—	—
焦國楨	—	—	—	—	—
	<u>—</u>	<u>1,574,400</u>	<u>124,000</u>	<u>26,320</u>	<u>1,724,720</u>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辭任。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290	472,233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u>3,000</u>	<u>21,160</u>
	<u>204,290</u>	<u>493,393</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3</u>

13.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港幣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本集團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941,915	250,058	166,500	2,358,473
添置	45,557	361,271	58,760	465,588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1,542	361,270	168,207	2,461,0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868,381	250,058	136,413	2,254,852
本年度計提	54,541	41,280	21,000	116,821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66,992	41,279	100,360	2,008,63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550	319,991	67,847	452,38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534	—	30,087	103,621

14. 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年初	—	—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8)	(1,115,135)	—
年終	(1,115,135)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未計入抵銷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 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確認	9,2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確認	(1,124,3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4,3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確認有關稅務虧損之確實數額，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稅務局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評稅通知書，當中港幣7,304,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24,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港幣15,5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09,000元）確認港幣2,7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96,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估金額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帳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添置	150,000,000
攤銷開支（附註6）	<u>(3,750,000)</u>
期末帳面淨值	<u>146,25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估金額	150,00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750,000)</u>
帳面淨值	<u>146,250,000</u>

攤銷開支港幣3,75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已自銷售成本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

特許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16.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5,569,353	4,622,641
應佔股本盈餘	—	1,498,6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650,448)	(551,947)
匯兌差額	107,103	—
	<u>4,026,008</u>	<u>5,569,35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026,008</u>	<u>5,569,353</u>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 通信資訊(北京) 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 增值服務，包括透過 中國媒體渠道提供與 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結餘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17.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3,008	3,293,0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19,015	8,157,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794)	(865,030)
	<u>48,134,229</u>	<u>10,585,794</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和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614.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307.00元	100%	於香港進行財經 節目及錄像製作 與提供投資者 教育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於香港經營財經 網站及提供 財經資訊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於香港與其他 媒體渠道聯合 發展業務
*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0元	100%	尚未開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18. 應收帳款

年結日結餘的帳齡均少於30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7日至30日信貸期。

1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餘額與未收回之應收特許權費有關，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20. 應付帳款

年結日結餘的帳齡均少於30日。

2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5,000,000元按年息4.0厘計息，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面值為本公司股份。

債務部分及可兌換權益部分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每年貼現率9%釐定。

債務部分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按對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為可兌換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其他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五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0	—
初步確認權益部分	(448,441)	—
初步確認債務部分	4,551,559	—
利息開支 (附註7)	353,524	—
已償還利息	(100,000)	—
年終債務部分，按公平值	<u>4,805,083</u>	<u>—</u>

2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13,552,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135,520</u>	<u>4,000,000</u>

(b) 購股權計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23.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承兌票據面值	116,048,240	—
通過資產重估儲備反映公平值	<u>46,314,614</u>	<u>—</u>
	<u>69,733,626</u>	<u>—</u>

票據屬免息、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票據之公平值按公司借貸利率年息5厘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4.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807,692	—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附註16(b))	1,884,615	1,850,436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 (附註23)	69,733,626	—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特許權收入 (附註5)	4,807,692	—
	<u>4,807,692</u>	<u>1,850,436</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25.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調整：		
折舊 (附註13)	116,821	191,729
攤銷 (附註15)	3,750,000	—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317,241	—
利息收入 (附註6)	(76,116)	(1,630)
利息開支 (附註7)	353,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6(a))	1,650,448	551,947
	<u>(1,263,757)</u>	<u>(2,528,127)</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帳款	8,720	(11,6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07,692)	—
存款及預付款項	(190,219)	524,649
應付帳款	(5,370)	(1,496)
應計費用	(92,098)	95,1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08)	(988,644)
	<u>(6,433,824)</u>	<u>(2,910,158)</u>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後支付的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一年內	806,598	551,845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8,552	—
	<u>1,095,150</u>	<u>551,845</u>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須向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本注入餘額港幣800,000元。

28.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選擇決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以將全部本金金額港幣5,000,000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1,904,761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 Limited（「Superhero」）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協定，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神州通信投資實益擁有之85,540,000股現有股份將較Superhero實益擁有之14,460,000股現有股份優先配售（「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配售各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成功代表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十六名承配人（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97,230,000股現有股份，彼等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97,23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附註		
營業額	3	10,411,138	1,286,907
銷售成本		(7,541,790)	(226,500)
毛利		2,869,348	1,060,407
剔除確認一項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693,818	—
其他收入	3	1,020,855	158,674
銷售開支		—	(154,348)
行政開支		(5,773,781)	(2,279,851)
其他經營開支		(3,361,540)	(632,855)
經營虧損	4	(4,551,300)	(1,847,973)
融資成本	5	(880,261)	(70,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所得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5,928,407)	(2,757,305)
每股虧損			
— 基本	7	(港幣0.99仙)	(港幣0.66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77,623	452,388
遞延稅項資產		1,115,135	1,115,135
無形資產	10	138,750,000	146,250,000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1(a)	3,529,162	4,026,008
		<u>143,671,920</u>	<u>151,843,531</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1(b)	1,884,615	1,884,615
應收帳款	12	29,760	21,36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423,077	4,807,6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3,594	412,1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803,677	2,850,589
		<u>91,684,723</u>	<u>9,976,420</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0,221	147,189
可換股債券	13	—	4,805,083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41,497
		<u>201,718</u>	<u>4,993,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83,005</u>	<u>4,982,6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154,925</u>	<u>156,826,182</u>
承兌票據	14	<u>—</u>	<u>69,733,626</u>
總資產淨值		<u><u>235,154,925</u></u>	<u><u>87,092,5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350,868	5,135,520
儲備		228,804,057	81,957,036
總權益		<u><u>235,154,925</u></u>	<u><u>87,092,556</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6,850,721)	(12,969,2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20,827	814,2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75,782,982</u>	<u>15,076,1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953,088	2,921,1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0,589</u>	<u>4,683,66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803,677</u></u>	<u><u>7,604,84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72,803,677</u></u>	<u><u>7,604,842</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股本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12,089,540
期內虧損	—	—	—	—	—	—	—	—	(2,757,305)	(2,757,305)
發行股份	263,000	10,257,000	—	—	—	—	—	—	—	10,52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00	62,900	—	—	—	—	—	—	—	79,900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	—	—	—	(94,200)
期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股本部份	—	—	—	—	—	—	448,441	—	—	448,441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4,277,100</u>	<u>25,094,505</u>	<u>8,320,333</u>	<u>1,498,659</u>	<u>—</u>	<u>—</u>	<u>348,441</u>	<u>—</u>	<u>(19,682,244)</u>	<u>19,856,794</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7,092,556
期內虧損	—	—	—	—	—	—	—	—	(5,928,407)	(5,928,40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3)	119,048	4,963,509	—	—	—	—	(348,441)	—	—	4,734,116
發行股份	972,300	144,872,700	—	—	—	—	—	—	—	145,8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77,340)	—	—	—	—	—	—	—	(3,077,340)
購股權計劃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	—	3,562,200	—	3,562,2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4,000	4,071,763	—	—	—	—	—	(1,268,963)	—	2,926,800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6,350,868</u>	<u>199,032,577</u>	<u>8,320,333</u>	<u>1,498,659</u>	<u>46,314,614</u>	<u>141,282</u>	<u>—</u>	<u>2,610,478</u>	<u>(29,113,886)</u>	<u>235,154,925</u>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節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的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
－詮釋第6號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法
－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的財務報告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註c	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附註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預備釐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形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日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形式造成變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以及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與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資料列示如下：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料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9,615,385	—	766,581	725,947	—	560,960	29,172	—	10,411,138	1,286,907
分類業績	2,115,385	—	724,791	631,747	—	428,660	29,172	—	2,869,348	1,060,407
剔除確認一項 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693,818	—
其他收入									1,020,855	158,674
未分配成本									(9,135,321)	(3,067,054)
經營虧損									(4,551,300)	(1,847,973)
融資成本									(880,261)	(70,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所得稅									—	—
股東應佔虧損									(5,928,407)	(2,757,305)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b) 次要呈報形式－地理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分類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資料列示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795,753	1,286,907	9,615,385	—	10,411,138	1,286,907
分類業績	753,963	1,060,407	2,115,385	—	2,869,348	1,060,407
剔除確認一項 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693,818	—
其他收入					1,020,855	158,674
未分配成本					(9,135,321)	(3,067,054)
經營虧損					(4,551,300)	(1,847,973)
融資成本					(880,261)	(70,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846)	(838,364)
所得稅前虧損					(5,928,407)	(2,757,305)
所得稅					—	—
股東應佔虧損					(5,928,407)	(2,757,305)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558,810	25,971	1,020,827	34,174
剔除確認 一項財務負債 所得收益	—	—	693,818	—
管理費	—	66,500	—	124,500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3,750,000	—	7,500,000	—
核數師酬金	30,000	22,500	60,000	45,000
固定資產折舊	86,027	17,161	174,765	34,055
董事酬金	2,137,203	535,000	4,168,002	972,000
樓宇經營租約	196,728	142,560	373,770	285,120
員工成本	336,102	382,679	913,655	824,812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871,671	—
五年內悉數償還 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開支	—	50,000	8,590	70,968
	<u>—</u>	<u>50,000</u>	<u>880,261</u>	<u>70,968</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17.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4,020,48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48,549元）及港幣5,928,40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57,305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9,865,022股（二零零五年：427,885,109股）及597,073,417股（二零零五年：420,148,798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將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的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六個月（二零零五年：無）派發任何股息。

9. 固定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452,388	103,621
添置	—	465,588
折舊支出	(174,765)	(116,821)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277,623</u>	<u>452,388</u>

10.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的帳面淨值	146,250,000	—
添置	—	150,000,000
攤銷	(7,500,000)	(3,750,000)
	<u>138,750,000</u>	<u>146,250,000</u>
於期／年終的帳面淨值	<u>138,750,000</u>	<u>146,250,000</u>

11.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乃指所佔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 導航通信資訊 (北京)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 多項增值服務，包括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 與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應計利息之償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12. 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應收帳款結餘帳齡均少於30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30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日至30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日至30日）之信貸期。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5,000,000元年息4.0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

債務部分及可兌換權益部分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每年貼現率9%釐定。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	4,805,083	—
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4,551,559
利息	—	353,524
已償還利息	(70,967)	(100,000)
兌換	(4,734,116)	—
	<u> </u>	<u> </u>
於期／年終	<u> </u> —	<u> </u> 4,805,08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兌換成11,904,761股股份。

14. 承兌票據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期／年初	69,733,626	—
已發行新承兌票據，按面值	—	116,048,240
公平值變動	871,671	(46,314,614)
償還	(69,911,479)	—
剔除確認所得收益	(693,818)	—
	<u> </u>	<u> </u>
於期／年終	<u> </u> —	<u> </u> 69,733,626

承兌票據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票據的公平值根據按本公司借款年利率5%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州通訊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訊投資」）訂立協議，以現金還款港幣69,911,479元終止承兌票據，還款根據按神州通訊投資的協定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15. 股本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635,086,761</u>	<u>6,350,868</u>	<u>513,552,000</u>	<u>5,135,520</u>

16. 關連方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收取一家關連公司之 特許權收入	<u>4,807,692</u>	<u>—</u>	<u>9,615,385</u>	<u>—</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69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5,38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0.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業務分別佔收入約7.0%、53.0%及40.0%(二零零三年:約62.2%、26.4%及1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2,206,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982,000元),較去年減少26.0%,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增至81.9%(二零零三年:55.4%),較去年增加26.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產生之收入增加,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95.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33.1%至約港幣5,607,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4,212,000元)。該等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增至約港幣3,339,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203,000元)。虧損淨額增加是由於營業額減少及行政開支與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98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5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9,48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713,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18,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74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7,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元）、預提費用約港幣144,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4,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14,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8.4%，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17名僱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2,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59,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沒有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57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69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9.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源自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業務之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14.3%、29.4%及56.3%（二零零四年：約7.0%、53.0%及40.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3,11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206,000元），較去年增加41.3%，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減至68.2%（二零零四年：81.9%），較去年減少13.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約為港幣5,870,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5,607,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27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339,000元，虧損淨額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四年：無），亦無任何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四年：無）。然而，本集團就來年向中國全外資企業注資有資本承擔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417,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8,9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68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487,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1,85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應收帳款約港幣3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22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4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000元）、預提費用約港幣23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44,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2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11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0%，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4%。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期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協議及認購新股協議（「該等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7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3,40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9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76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570,000元），較二零零四／零五年增加約69.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源自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費收入、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61.9%、19.1%及17.8%（二零零五年：約0%、29.4%及56.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3,44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118,000元），較去年增加10.5%，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降至44.3%（二零零五年：68.2%），較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減少35.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特許權費收入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港幣9,212,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5,870,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261,000元，去年則約港幣3,27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而貼現值約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有面值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而貼現值約港幣6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之利率計息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承兌票據並無付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除以上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98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6,41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約港幣4,808,000元（二零零五年：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85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684,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1,88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50,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2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0,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412,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2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開支約港幣147,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39,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4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25,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港幣約4,805,000元（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46.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0%。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發行面值約11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換股債券與承兌票據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13,842,000股新普通股，當中26,300,000股為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85,542,000股乃作為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之特許權（「特許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新股；及2,000,000股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普通股。年內，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29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按面值港幣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按每年4.0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非已於先前兌換或償還，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已選擇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2港元將全部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集團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1,904,761股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特許權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7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472,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404,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0,41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8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70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中，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及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收入分別佔約92.4%及7.4%（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及56.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2,86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6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71%，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減少至27.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4%），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54.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特許權收入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9,135,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港幣3,067,000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92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57,000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未償還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港幣5,000,000元及貼現值約港幣4,800,000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面值約港幣116,000,000元及貼現值約港幣69,700,000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償付承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就神州通信投資向Pro-Concept轉讓特許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Pro-Concept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16,05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償付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自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現金總額港幣69,911,478元起終止承兌票據，而本公司已於同日以足以作為上述用途之先舊後新配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筆現金款項。港幣69,911,478元之金額乃經參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約為港幣69,730,000元之帳面值釐定，以及按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之借貸利率每年5.1%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1,48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8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72,80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51,000元）、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14,42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08,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帳款約港幣1,88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84,000元）、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2,54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2,000元）及應收帳款約港幣3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預提費用約港幣16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000元）以及預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4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08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2%。

本集團現時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的剩餘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1,534,761股新普通股，其中97,23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透過先舊後新配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2,400,000股新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及11,904,761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 Limited（「Superhero」）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協定，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配售各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已成功代表神州通訊投資及Superhero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十六名承配人（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97,230,000股現有股份，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概無關連。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2,800,000元，本集團已用作償還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以按每股港幣0.42元之兌換價兌換全部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為本公司股份。因此，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1,904,761股本公司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17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9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港幣5,08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34,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訂立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

董事會認為SA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收購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集資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抵押。

免責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帳款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中證發出有關收取淨收益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之致成好投資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
904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神州資訊」或「貴公司」）正考慮收購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該等地區」）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該遊戲」）收取若干利益之權利（「該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該權利讓貴公司有權向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收取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在該等地區營運該遊戲所產生銷售收益淨額40%之指定現金流量。

本函件識別估值的物業、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納估值方法以及呈列吾等對估值之結論。吾等知悉，估值結果將作收購用途。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神州奧美網絡與該遊戲之韓國開發商GameHi Inc.（「GameHi」）訂立許可權協議（「GH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獲GameHi授權於該等地區營運、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遊戲產品（遊戲之機器識別編碼版本），並享有於該等地區籌辦有關該遊戲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GH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除非GameHi Inc.或神州奧美網絡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重續GH協議，否則GH協議將於最初三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

神州資訊

神州資訊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1)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2)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3)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及(4)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從事之電腦遊戲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

神州奧美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現時，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擁有其25%及75%股份權益。神州奧美網絡之核心業務包括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根據神州奧美網絡之管理層所述，神州奧美網絡穩佔中國整個個人電腦遊戲市場相當大之市場份額。神州奧美網絡現時經營全國遊戲平台，例如對戰平台、網絡遊戲平台、手機遊戲平台及消閒遊戲平台。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市場經營多個著名電腦遊戲，包括「反恐精英」、「魔戰爭霸」、「星際爭霸」、「半條命」及「暗黑破壞神」，該等遊戲屬近年全球最受歡迎之電腦遊戲。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神州奧美網絡與GameHi訂立GH協議，以收購「突襲OL」之許可權。簽訂GH協議後，神州奧美網絡已與GameHi就該遊戲訂立市場推廣計劃，據此，內部及公開測試版本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成，而該遊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正式推出。神州奧美網絡將負責籌備、安裝、實施及維修保養該遊戲中文版之軟硬件及設施。此外，神州奧美網絡亦將開發該遊戲之官方中文網站，以及為其週邊產品建立互聯網銷售渠道。

再者，神州奧美網絡將推出中國首個實名計時智能IC咭（「神通卡」）作為該遊戲之唯一結算工具。所有「突襲OL」遊戲帳戶將透過神通卡進行捆綁式確認，以使實名系統生效，並順利推廣該遊戲週邊產品之電子交易。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資訊之關係

神州通信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為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擁有覆蓋廣泛地區之公共電信網絡（DWDM／SDH），提供通訊及增值電訊服務。神州通信現正經中國工商銀行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可將資金自銀行帳戶轉帳。該神通卡將透過所有工商銀行分行分銷。「神通卡」電子錢包設計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IP電話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

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估值日期持有神州奧美網絡75%股權及神州資訊約13.34%股權。

神州奧美網絡為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

GameHi及該遊戲之韓國運營商

GameHi為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之遊戲開發公司，初步資金為1,500,000美元。GameHi專門開發網上多人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第一身射擊（「FPS」）及其他消閒遊戲，包括「Dekeron」、「突襲OL」及「Paran Game」。

開發「突襲OL」後，GameHi將該遊戲之版權授予CJ Internet，以於韓國市場運營。CJ Internet為韓國受歡迎之遊戲入門網站，開設多個平台提供各式各樣之數碼內容服務。CJ Internet為CJ集團之互聯網業務分部，其服務包括多個老少咸宜之網上遊戲、網上遊戲發佈及娛樂、網上搜尋入門網站、電子商務等。於韓國，該遊戲乃透過CJ Internet之網上遊戲入門網站Netmarble運營。Netmarble為約22,000,000名用戶提供約60個遊戲，其搜尋網站MYM為互聯網用戶提供搜尋、討論區及電郵服務。於二零零五年，CJ Internet收益當中93.3%來自網上遊戲業務。CJ Internet透過與中國Sina Corp.組成夥伴及與日本Softbank組成合營企業打入海外網上遊戲市場。

中國遊戲業

於過去數年，佔中國遊戲大部分收入之最受歡迎遊戲系列絕大部分為MMORPG，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經常擴大版圖、設計新武器及推出特別虛擬事件。然而，中國消閒遊戲市場亦正迅速增長，根據iResearch近期資料¹，消閒遊戲近期之市場滲透率達62%，較MMORPG之55%為高。

現時，於中國運營遊戲之主要遊戲開發商包括Shanda、NetEase、Webzen及NCSoft。於二零零五年，Shanda已開發及運營中國三個主要網絡遊戲－「傳奇II」、「傳奇世界」及「泡泡堂」。NCSoft為韓國軟件開發商，專門開發應用軟件及單人個人電腦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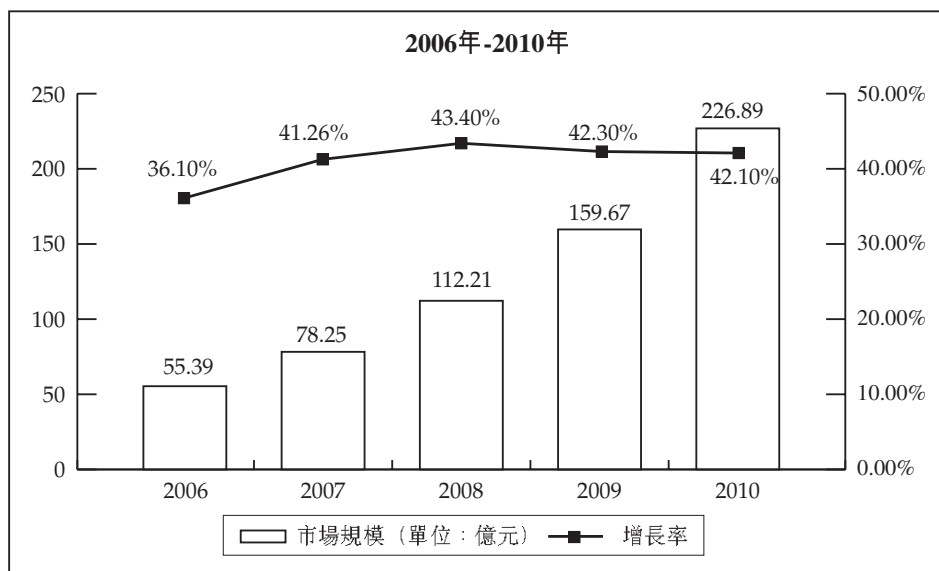
中國多家互聯網公司向開發商收購遊戲，並透過運營該等遊戲賺取溢利。該等公司提供多種服務，例如分銷預付點數咭、刊登廣告、維修伺服器及網絡、提供定期遊戲升級、應付駭客問題、監察遊戲空間及開設客戶服務中心。

¹ iResearch Consulting Group, *China Online Game Research Report 2005*, 第13頁

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於中國市場之理想成績吸引更多資金投入相關行業，因此中國遊戲業務成為資金密集行業，風險高，但同時可能取得較高回報。MMORPG之一般開發費用最少為2,000,000至5,000,000美元，最高可達10,000,000美元。開發遊戲之時間可長達一至兩年。純粹運營遊戲業務亦需要作出重大投資。除許可權費及版權費外，運營商亦須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使遊戲能於眾多遊戲中突圍而出。投資金額亦包括有關伺服器及客戶服務之成本。

另一方面，網絡遊戲廣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儘管網絡遊戲業三至四年前始於中國全面發展，按行業收益計算，其現時於所有網上業務中排行第二。根據賽迪顧問之網絡遊戲報告，網絡遊戲市場將以每年約40%之比率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前，其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2,700,000,000元²。預期網絡遊戲未來於中國之受歡迎程度將繼續上升。

圖一
中國網絡遊戲業增長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2005-2006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及投資機會研究年度報告，第44頁

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遊戲業。主要網絡遊戲監管機構新聞出版總署（「GAPP」）已制訂政策，以支援網絡遊戲之本地發展，例如GAPP僅向國內公司發出運營網絡遊戲之牌照，以防本地公司受到激烈競爭。此外，政府亦向遊戲開發商提供免稅期及其他支援。

² 賽迪顧問，2005-2006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及投資機會研究年度報告，第44頁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中，政府採取更強硬措施預防未成年小童沉迷網絡遊戲。政府已推行專為限制玩家連續參與網絡遊戲時間而設之「防沉迷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底亦將推行「實名系統」，規定網上玩家以真實名稱登記。此外，現時學校及住宅大樓之二百米範圍內不得開設新網吧，現時亦暫停辦理新網吧註冊手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於網吧實施未成年小童宵禁措施。

遊戲及遊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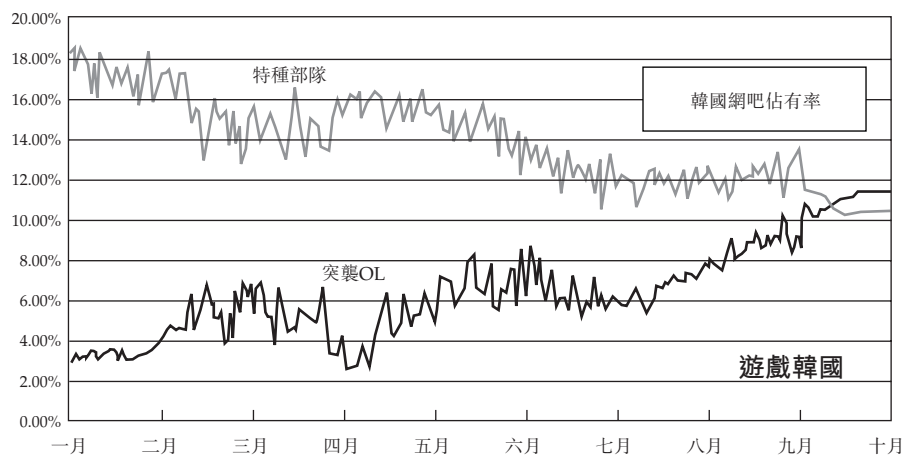
該遊戲為FPS遊戲，故事關於一個反恐任務。該遊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韓國推出，由GameHi開發，一直由CJ Internet於韓國市場運營。於該遊戲，玩家可選擇加入英國特別空勤團、美國三角洲部隊及大韓民國海軍陸戰隊等特種部隊成為虛擬軍人，備有多種武器可供選擇。

就內容及設計而言，該遊戲亦屬消閒遊戲。於消閒遊戲市場，FPS遊戲一直廣受歡迎。於中國遊戲市場，僅「反恐精英」個人電腦遊戲深受玩家愛戴。根據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之統計，於高峰期「反恐精英」之玩家人數超過12,000,000人。「突襲 OL」之內容及設計上均與「反恐精英」類似，故此被視為「反恐精英」網上版。「反恐精英」於中國之成功預示了該遊戲極有可能大受歡迎。

該遊戲之對象為年約20至40歲之男性網絡遊戲及消閒遊戲玩家，除為FPS個人電腦遊戲玩家外，亦對消閒遊戲感興趣。該遊戲容易上手及等候時間甚短，有別於「反恐精英」。登入後，玩家可選擇遊戲空間及加入進行中之戰事，於二十秒內開始遊戲，而不會影響其他正在參與遊戲之玩家。玩家上網後可一直參與遊戲，遊戲角色不會死亡，於遭槍擊後五秒即可重新返回戰事。遊戲情節簡單，而用戶界面易用，且毋需使用高級個人電腦。

現時，該遊戲於韓國已累積6,500,000名登記玩家。自其公開測試版本於本年初推出後即深受歡迎，根據CJ Internet網頁之資料，其經常用戶數目已由70,000名增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之160,000名。GameHi表示，用戶人數驟升乃受到新推出地圖及該遊戲之語音對話系統帶動，而該公司知名度日高，亦日漸受到歡迎。CJ Internet亦舉辦該遊戲之競技比賽，總獎金高達20,000,000韓圓，以吸引更多玩家。相比「特種部隊」，該遊戲較近期開發及推出，因此，較適合現時網絡及消閒遊戲玩家之要求。該遊戲之市場佔有率正在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該遊戲已超越「特種部隊」，於韓國網吧之最受歡迎遊戲當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超過11%。

圖二
該遊戲於網吧之每日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Gametrics.com及game.sina.com.cn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按公平市值基準對該權利進行估值。公平市值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無受脅迫且合理知悉所有相關事實之情況下，預期交換相關資產估計金額。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神州資訊及神州通信投資之管理人員討論業務往績及性質，並與神州奧美網絡管理人員討論神州奧美網絡之運營及前景。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為真實及準確。就價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提呈之「突襲OL」之內容及設計以及該遊戲業務發展及性質；
- 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編製之遊戲市場推廣計劃及財務預算；
- 對該遊戲之業務、行業及市場構成影響之一般地區經濟展望以及及特殊經濟及競爭因素；
- 從事與運營該遊戲相同或近似業務且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自由及公開活躍買賣之公司之股份市價；
- 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及

- 根據規模、特徵及風險相若之其他投資機會顯示之適用回報比率計算，該權利產生之未來現金利益（相當於運營該遊戲將產生之銷售收益淨額40%）之現值。

由於該遊戲之運營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該遊戲之價值之意見。於是次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現時之政治、司法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按照GH協議，該權利產生之經濟利益將只涵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時之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 融資充足問題不會對神州通信投資促使準時妥為履行SA協議項下之責任造成阻力；
- 神州奧美網絡將不會作出任何根據GH協議屬重大違反之事直，致使GameHi終止GH協議，而神州奧美網絡於GH協議年期首三年（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不會因任何理由終止GH協議；
- 將聘用適當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該遊戲之持續運營；及
- 中國及世界各地相關行業之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與預期出現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

釐定該遊戲之公平市值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方法：

- 市場法
- 收入法
- 成本法

選擇估值方法

經審閱上述方法後，吾等認為收入法為估計該遊戲公平市值之最恰當方法。理由十分簡單，由於收入法依賴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測資料，該等資料可自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得出。相反地，市場法及成本法均依賴公開交易市場或遊戲開發商提供之資料，該等資料於遊戲估值當中並不常見。更重要的是，基於遊戲資產之獨特性，加上有合理基準估計該遊戲產生之未來收入，一般而言，採納成本或市場法對遊戲業務估值並不恰當。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根據知情買家不會就業務企業支付多於承受類似風險之相同或近似業務企業之預計未來利益（收入）現值之金額之原則計算。

收入法明確確認，投資之現值按預期收取未來經濟利益估計，包括減少成本、定期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等。吾等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DCF」）估計該遊戲之現金利益。實際執行時，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估計未來每年現金流量及按折讓率個別折讓至現值。

釐定折讓率

折讓率指投資者選擇作出目標投資，而非風險及其他投資特點相若之投資選擇時，預期將需放棄之預期回報或收益率。當釐定折讓率以應用於股東應佔之未來經濟收入時，折讓率為股本之成本。股本之成本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此模式乃參考投資者對類似項目要求之回報率釐定。

股本成本應用CAPM釐定。CAPM訂明投資者須以額外回報抵償與整體股市回報相關之風險，但毋須以額外回報抵償其他風險。與整體股市回報相關之風險稱為系統風險，並以貝它（beta）值釐定，而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CAPM，適當之回報率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與投資者需要用作抵償所承擔系統風險之股本風險溢價相加之總和，連同因所評估該遊戲與可資比較項目之風險差異作出之上調，包括有關規模之風險調整（「小市值風險溢價」）、有關創辦新業務之其他風險因素之風險調整（「新創辦風險溢價」）及有關無形資產之風險調整（「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吾等之分析指出，就該遊戲進行估值時，20.71%為恰當之折讓率。

小市值風險溢價

小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為彌補投資於市值較小公司須承擔之高於整體股票市場風險要求獲得之額外回報。該溢價反映神州奧美網絡規模縮減引致資金成本上升。在美國進行之多項研究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CAPM模式所計算神州奧美網絡系統風險保證之溢價為高。小市值風險溢價乃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³之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6 Yearbook所載建議計算。Ibbotson廣泛研究大量企業，從而得出其小市值風險溢價參考資料。根據Ibbotson，神州奧美網絡之市場價值屬小市值企業類別，故釐定其規模溢價為3.95%。

新創辦風險溢價

該權利之風險一般與新創辦業務有關，主要關於神州奧美網絡能否成功建立及推行該遊戲之運營計劃。神州奧美網絡並無長時間之過往財務記錄，導致該遊戲業務出現不明朗因素。因此，務請本報告讀者審慎考慮業務之新創辦性質以及相關風險。吾等以專業判斷決定此事宜。有關判斷認為該遊戲屬新發展遊戲，且從未於中國推出，故與只有概念之剛起步企業等傳統情況不同。為反映與該遊戲有關之新創辦風險，並考慮到神州奧美網絡為實力雄厚之企業，加上該遊戲乃於中國新推出之遊戲，吾等加上3%之額外風險溢價。

無形資產風險溢價

無形資產風險溢價乃反映所評估無形資產為業務中涉及最大風險之資產。由於有關該遊戲運營之該權利屬於無形資產，加上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主要依賴其無形資產，而非存形資產，吾等已於釐定折讓率時增加3%之額外風險溢價。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為進行資產分配，各資產類別之加權平均總回報必須相等於企業之加權回報，相等於透過應用CAPM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應用WACC釐定適當折讓率時，吾等須研究企業借貸比率及其資本結構。WACC可按以下方式計算：

$$WACC = \frac{E}{E + D} k_e + \frac{D}{E + D} k_d (1 - T_c),$$

而 E = 股本市值
 D = 債務市值
 T_c = 企業稅率

k_e = 股本成本
k_d = 債務成本

³ Ibbotson Associates, 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6 Yearbook, 第284頁

考慮到神州奧美網絡之公司結構為100%權益，吾等得出結論，就該權利進行估值時，20.71%之WACC被視為合理。

就是次估值，吾等獲提供記錄（如電子郵件）、文件（如該遊戲之市場計劃及財務預測）及賽迪顧問之網絡遊戲研究報告「2005-2006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及投資機會研究年度報告」。就該權利之價值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該等記錄、文件及報告。

結論

根據上文列出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權利之合理公平市值為人民幣七億三千六百七十萬元正（人民幣736,700,000元）。

價值之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並很大程度上運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後得出，當中並非全部因素皆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對所評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任何調查。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或未來均無於 貴集團、該權利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先生，ASA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大中華地區為各種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作多種用途。

由下列人士分析及報告；

甄仲慈，ASA

黃瑋，Ph.D.

李敏芝，MA.

A. 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所接獲其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中證就收取淨收益權利之公平市值編製之估值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實際結果報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委聘函件，吾等已進行下文所載與閣下協定之程序，以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成好投資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SA協議而編製有關收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網絡遊戲「突襲OL」之淨收益之權利（「該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吾等進行之程序僅為協助閣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2)條。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

1. 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
2. 核對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所載該權利價值計算之準確性；
3. 查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有否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吾等於下文報告結果：

- a. 就第1項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
- b. 就第2項而言，吾等已確認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所載該權利價值之計算屬準確；
- c. 吾等獲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知會，由於估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故並無於編製估值報告之佐證工作表時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統稱香港保證準則) 進行之保證委聘，故吾等並無就估值報告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就估值報告進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吾等可能須注意其他事宜，而吾等將就有關事宜向 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用途，僅供參考，不得於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吾等知悉本報告副本將送交聯交所。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交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估值報告或 貴公司整體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B.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評估向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所產生淨銷售收益40%之指定現金流量之權利之公平市值所編製估值（「該估值」）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3)及19.64(3)條之規定。

吾等注意到該估值乃由中證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作出。

吾等亦注意到中證於編製該估值時，已考慮神州奧美網絡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測（「該預測」）。吾等已與中證以及神州奧美網絡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作出該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編製該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並已獲彼等批准。吾等亦已考慮羅申美會計師行就該預測之計算方法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由 閣下全權負責之該預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翔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收購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進行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對經擴大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	備考經擴大集團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7,623			277,623
遞延稅項資產	1,115,135			1,115,135
無形資產	138,750,000			138,750,000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29,162			3,529,1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60,000,000	553,529,000
		(b)	135,000,000	
		(c)	358,529,000	
	143,671,920			697,200,92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84,615			1,884,615
應收帳款	29,760			29,76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423,077			14,423,0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3,594			2,543,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803,677	(a)	(20,000,000)	52,803,677
	91,684,723			71,684,72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0,221	(d)	1,970,000	2,167,721
		(e)	37,5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a)	40,000,000	40,041,497
	201,718			42,209,218
流動資產淨值	91,483,005			29,475,5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154,925			726,676,42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c)	358,529,000	358,529,000
資產淨值	<u>235,154,925</u>			<u>368,147,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50,868	(b)	300,000	6,650,868
儲備	228,804,057	(b)	134,700,000	361,496,557
		(d)	(1,970,000)	
		(e)	(37,500)	
	<u>235,154,925</u>			<u>368,147,425</u>

附註：

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神州通信投資與神州通信訂立之SA協議，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港元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

於完成時，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收取淨收益之權利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帳，並將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代價將以可退回按金、現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成好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代價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下列備考調整乃為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已付代價公平值而作出：

- (a) 該調整乃為反映簽訂SA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之20,000,000港元現金之可退回按金以及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之40,000,000港元現金而作出。
- (b) 該調整乃為反映將於完成時將發行之代價股份而作出。3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按溢價發行，並入帳列作繳足。
- (c) 該調整乃為反映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而作出。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承兌票據之年期約為2.6年，而適用市場年利率則為9厘。適用市場利率乃根據中證之意見釐定。
- (d) 該調整乃為反映收購直接產生之專業費用而作出。
- (e) 該調整乃為反映與代價股份相關之發行成本而作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撥回收益表。

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SA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SA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等調整乃為說明上述假設而作出。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	附註	備考調整 港幣	備考經擴大集團 港幣
營業額	7,765,796			7,765,796
銷售成本	(4,322,010)			(4,322,010)
毛利	3,443,786			3,443,786
其他收入	396,208	(a)	156,863,000	157,259,208
銷售開支	(263,100)			(263,100)
行政開支	(5,881,756)			(5,881,756)
其他經營開支	(3,066,841)	(b)	(1,970,000)	(5,036,841)
				149,521,297
經營虧損	(5,371,703)			
融資成本	(353,524)	(c)	(32,140,000)	(32,493,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0,448)			(1,650,44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75,675)			115,377,325
所得稅	1,115,135			1,115,13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260,540)</u>			<u>116,492,460</u>

附註：

- (a) 該調整乃為反映神州通信投資於收購後第一年承諾之保證淨收益而作出。
- (b) 該調整乃為反映收購直接產生之專業費用而作出。
- (c) 該調整乃為反映承兌票據所產生融資成本而作出，乃假設承兌票據之年期約為2.6年，而適用市場年利率則為9厘。適用市場利率乃根據中證之意見釐定。預期該調整將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d) 根據中證之意見，董事認為「突襲OL」運營後第一年，有關「SA協議」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不會出現任何減值，因此，並無於備考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SA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SA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並假設神州奧美已於同日展開「突襲OL」之運營。該等調整乃為說明上述假設而作出。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收購淨收益對貴集團已呈報財務資料可能已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3頁至第9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要求，吾等之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在該報告發出日期應負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 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未來將發生事件，且不一定反映下述情況：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641,086,76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410,867.61
30,000,000 股根據SA協議將予配發	300,000.00
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671,086,761 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u>	<u>6,710,867.61</u>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其他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授予彼等可認購合共40,90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1,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或交換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上述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肖海平	—	—	—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0.31
張嘉琳	—	—	—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0.31
葉棟謙	—	—	—	—	—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神州通信（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5,542,000	13.34%
神州通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542,000	13.34%
何建仁（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0,661,144	12.58%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001,144	12.32%
米惠英（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979,195	11.70%
Superh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979,195	11.70%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人	68,905,798	10.75%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何建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本身持有之1,660,000股股份外，何建仁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79,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米惠英小姐實益擁有Superhero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股本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證	獨立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棣謙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何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曾任中國海外投資公司總裁，現時亦為中國一家全國電訊營運商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及神州通信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董事長。

肖海平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大型客戶部、商人銀行部及公司銀行部的總經理；深圳發展銀行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發展銀行長城支行行長。於加入深圳發展銀行之前，肖先生曾擔任深圳市資訊評估公司資信評估部經理。於加入深圳市資訊評估公司之前，肖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駐深圳代表辦事處負責人及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信貸科科長。

張鵬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RBC Capital Markets之董事總經理、RBC Capital Markets Pacific Group之執行副總裁及RBC香港分行之副行政總裁。加入RBC集團前，張先生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證券交易及資金財務部門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中國兩家大型國有銀行任職逾18年，包括於其中一家國有銀行之紐約海外分行工作逾8年。

張嘉琳小姐，3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中國整體業務發展。張小姐持有英國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國際商務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於中國企業融資範疇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47歲，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理學士、系統科學理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學士（榮譽）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24年之跨國企業營運及一般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林博士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出任亞太區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林博士乃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兼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董事學會經濟學科註冊教授。

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博士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彼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酬金水平。林博士曾任正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及興旺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香港上市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

陸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泰國上市的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上市的杰利有限公司，及巴基斯坦上市的TeleCard Limited之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通函所載委任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Pandora Interactive Studio Pte. Ltd.（「Pandora」）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i-STT Hong Kong Limited（「i-STT」）之董事。Pandora從事數碼動畫支援服務，而i-STT則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據本公司所知，Pandora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清盤其後完成，涉及款項約1,250,000新加坡元；而i-STT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提出自願清盤，清盤其後完成，涉及款項約港幣100,000,000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董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帳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神州通訊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以授權於中國之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翻譯為中文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以及使用該等產品之商標及享有籌辦有關該等產品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許可權協議，以向神州奧美批授Pro-Concept於中國之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翻譯為中文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之許可權以及該等產品商標之使用權及籌辦有關該等產品之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c)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港幣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成功配售及完成；
- (d) Superhero Limited（「Superhero」）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Superhero同意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Superhero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由大福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大福已成功向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300,000股股份；
- (e) 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本公司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最大努力基準以補充及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50元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及補充合共97,230,000股股份；及
- (f) SA協議。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CPA；及
- (f)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嘉琳小姐，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公眾人士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 (d) 中證就評估收取淨收益權利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羅申美會計師行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收取淨收益權利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羅申美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證、洛爾達有限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成好投資」，作為買方）、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與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SA協議」），據此，成好投資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港幣620,000,000元購入收取神州通信投資向成好投資應付淨收益之權利，淨收益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突襲OL」產生之淨銷售收益之40%（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5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每股為「代價股份」），以繳付上文(a)段所述代價當中港幣135,000,000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以致使SA協議生效或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